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公告编号：2015-033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秦岭水泥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116,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宗山先生、龚天林先生、独立董事李敏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因事前有重要行程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振海先生因事前有重要行程安排未能

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114,818	99.99	1,64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060,817	99.99	1,640	0.00	54,001	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060,817	99.99	1,640	0.00	54,001	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管爱国	910,410,333	99.81	是
4.02	刘伟杰	910,354,734	99.80	是
4.03	沈振山	910,352,735	99.80	是
4.04	朱连升	910,352,536	99.8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刘贵彬	910,357,431	99.80	是
5.02	温宗国	910,392,832	99.81	是
5.03	伍远超	910,352,633	99.8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苏辛	910,357,629	99.80	是
6.02	郭红云	910,383,230	99.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01	管爱国	287,795,685	99.41				
4.02	刘伟杰	287,740,086	99.39				
4.03	沈振山	287,738,087	99.39				
4.04	朱连升	287,737,888	99.39				
5.01	刘贵彬	287,742,783	99.39				
5.02	温宗国	287,778,184	99.40				
5.03	伍远超	287,737,985	99.39				
6.01	苏辛	287,742,981	99.39				
6.02	郭红云	287,768,582	99.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 和 2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晓琴、雷锐芝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